

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竞选公告（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HM-2026DJ-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4910.6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9692平方米，地上4层框架结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应急指挥中心大楼一栋及室外给排水、供热、电力、硬化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类资质或专项类资质，专项类资质应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等8个必须的检测机构专项资质），且合同履约期内须保证有效的资质条件不低于参与采购活动时资质条件；5.具备省级及以上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6.供应商为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单位须在内蒙古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检测机构跨辖区（设区市辖区除外）开展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建筑节能等专项资质类和其他需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业务，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呼和浩特市）设立固定场所的分支机构。严禁检测机构无固定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试验场所，以收样点方式跨辖区承揽检测业务。分支机构的检测能力应当通过资质审批，并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7.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8.自竞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内，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竞标：（1）被行政机关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2）被行政机关认定或被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相关部门查实存在行（受）贿行为的。（3）自治区代建中心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4）自治区代建中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10.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详见竞选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28 00:00:00到2026-04-03 23:59:59。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0 10: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呼铁党校南（交通岗亭南50米）百泰公司还建楼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二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3/27 16:48

内蒙古公示公告发布工具

开标时间：2026-04-10 10: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呼铁党校南（交通岗亭南50米）百泰公司还建楼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19号建设大厦20层

联系人：杨博、王佳、陈婷、赵谔、周昱、常智慧

电话：0471-651263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昊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南路金隅朗峰A1305号

联系人：宋向民、张巍

电话：18004805250

邮件：52379654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竞选公告（二次）

内蒙古昊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委托，现对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进行公开竞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项目编号：HM-2026DJ-001

3. 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海拉尔东街以北、永平路以东、内蒙古第四医院以西，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鸿盛办公区院区南侧。

（2）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9692 平方米，地上 4 层框架结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应急指挥中心大楼一栋及室外给排水、供热、电力、硬化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3）项目总投资额：14910.65 万元。

4. 报价方式：折扣报价。

5. 报价要求：在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工程质量检测价格汇总表基础上以折扣报价，不得出现上浮报价。

注：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工程质量检测价格汇总表详见竞选文件-供应商须知-附件。

6. 本次采购全部内容按一个标包划分。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等基本检测专项资质涵盖的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具体检测内容以项目实际需要为准。

2. 服务期：成交供应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分别与代建中心签订服务合同。自合

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检测完毕止。

3.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4.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类资质或专项类资质，专项类资质应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等 8 个必须的检测机构专项资质），且合同履约期内须保证有效的资质条件不低于参与采购活动时资质条件。

5. 具备省级及以上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6. 供应商为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单位须在内蒙古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检测机构跨辖区（设区市辖区除外）开展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建筑节能等专项资质类和其他需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业务，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呼和浩特市）设立固定场所的分支机构。严禁检测机构无固定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试验场所，以收样点方式跨辖区承揽检测业务。分支机构的检测能力应当通过资质审批，并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7.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自竞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内，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竞标：

（1）被行政机关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2）被行政机关认定或被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相关部门查实存在行（受）贿行为的。

（3）自治区代建中心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自治区代建中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0. 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详见竞选文件）。

四、竞选文件获取

本次竞选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竞选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3日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523796549@qq.com），代理机构将竞选文件回复至供应商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0日10:00，逾期不再接收，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 提交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呼铁党校南（交通岗亭南50米）百泰公司还建楼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二楼会议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邀请本采购项目所有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此处可不是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

六、竞选公告发布时间与媒介

1. 发布时间：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3日。

2.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19号建设大厦20层

联系人：杨博、王佳、陈婷、赵诣、周昱、常智慧

联系电话：0471-6512637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昊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南路金隅朗峰A1305号

联系人：宋向民、张巍

联系电话：18004805250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获取、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